



0512202103001406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028号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公 W[2021]E1028 号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津荣天宇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津荣天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津荣天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津荣天宇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2月24日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及评价办法，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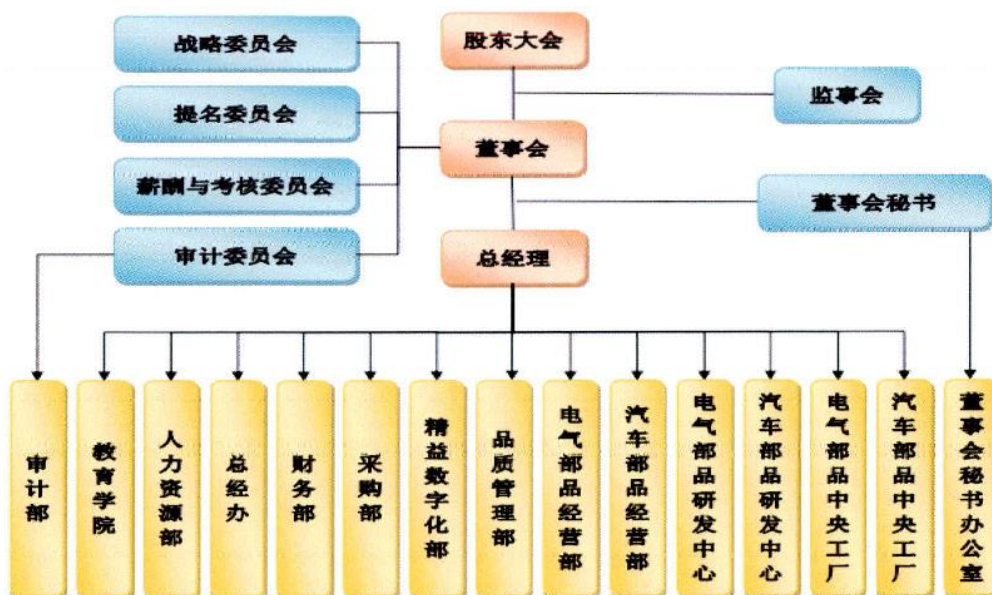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津荣天字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方面。

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以及电气/汽车两大中央工厂、两大部品经营部以及研发中心等，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牵制。



2. 战略管理

公司成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定期组织经营、技术、品质等部门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市场发展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评价。结合过去5年津荣发展取得的成就，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深刻反思、及时有效调整，提出“快速响应、深耕当下、拼得未来——以奋斗姿态憧憬2025年的津荣”的新的经营理念和五年发展规划，着力变革一切影响效率、质量、竞争力与未来的思维、体制，以战必胜的匠心深耕、创心拼搏让津荣各领域突破瓶颈，走向宽广未来。

3.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后续培训教育，对员工技能推行能力矩阵管理模式，使员工在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的同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于4月份调整和修订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结合管理需求形成定期更新和修订，使之更加符合未来发展需要，有效的发挥了考核体系的激励作用，提升了各部门改善的热情和积极性。

4. 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EMS管理体系、QMS管理体系，与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日常管理制度一起，构成公司规范化运营的四大制度体系，2020年公司合计环保投入274余万元，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促进就业、质量保证等方面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 企业文化

津荣坚持“以智能制造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成就奋斗员工”的公司使命，提出以“三给三要”激发奋斗精神，贯彻“三大理念”、坚定“五大战略+”，使企业文化理念深入人心，价值理念在全体员工心目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同，为公司持续、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企业环境。

6. 资金活动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的资金审批权限收归集团统一管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在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环节做到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制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 采购业务

为了促进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防范采购环节的舞弊风险，公司针对采购管理的关键环节，如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过程监督和质量管理、采购价格及合同、付款审核审批等明确了相关的流程规范以及控制要求。并开始筹划战略采购层和业务采购层两大采购业务模块，力求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系统，形成快速、有竞争优势的新品报价体系和完善的价格管理系统，支持公司可持续降本机制。

8. 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资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流程制度和管理规范，对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厂、无形资产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在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处置等关键领域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为了加强对资产盘点工作的管理，采取定期清查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的措施，保证资产账实相符，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9.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范，对整个销售过程进行了全面控制。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围绕销售计划、客户信用、销售价格及销售合同等，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明确下单、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实现与经营、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10. 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充分发挥数据驱动改善的目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1.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各层级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履行审批权限，对于重大重要合同，如有必要，聘请专业人士审核把关。从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后期的跟踪维护，

进行整个流程的风险把控,建立了严格的用章使用申请规范,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保障公司各项权益。

12. 信息系统

总部已在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完成了金蝶云星空的上线工作,系统运行稳定流畅,在集团范围内统一了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共享。新系统上线后,对公司运营各环节的要求更加严格,更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有力的促进了公司“数字驱动改善”的目标实现。

13. 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及对外披露制度。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和法定豁免的情况。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识别的缺陷分类: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占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比例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大于利润总额的5%； 2. 大于营业收入的1%； 3. 大于资产总额的3%； 4. 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1. 利润总额的3%-5%（含）； 2. 营业收入的0.5%-1%（含）； 3. 资产总额的0.5%-3%（含）；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1%（含）。	1. 小于利润总额的3%； 2. 小于营业收入的0.5%； 3. 小于资产总额的0.5%； 4. 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其他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其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大于1000万元	损失介于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	损失小于500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工作整体评价

通过对内控系统的检查 and 自我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以切实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